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凌云街道419街坊3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云街道419街坊3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0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